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任必修	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全	3	法律		A	修正課程類別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類別調整	原科目規劃表課程類別誤植之半學期修正為全學年

※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。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學程召集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Tax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必修3學分	必修	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: 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	3	半	3	財政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二擇一修習 1.106-2 新增「租稅法」與「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」擇一採計3學分。 2.107-2 起「財產稅暨消費稅法」、「比較租稅制度」、「租稅理論」由專業必修調整至專業選修。
		租稅法 Tax Law	4	全					
專業領域任必修3學分	會計領域初階任必修	會計學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採計3學分 法律學系學生任必修3學分,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程,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任必修課程,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任必修課程。
			6	全					
	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		A	
			6	全					
		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2	會計		A	
			6	全					
	會計領域進階任必修	高等管理會計學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	3	半	會碩1	會計碩		A	
		高等會計理論 Advanced accounting Theory	3	半	會碩1	會計碩		A	
		高等審計學 Advanced Auditing	3	半	會碩1	會計碩		A	
	法律領域初階任必修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3	半	2	法律		A	採計3學分 非法律系學生任必修3學分,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程,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任必修課程,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任必修課程,修習學分總數須達3學分以上。
6			全						
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	4	全	3	法律	A			
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	3	半	1	法律	A			
	6	全		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法律領域進階必修	法律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come Tax Law	2	半	4	法律		A	
	法律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4	法律		A	
	法律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：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碩1	法律		A	
	法律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：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	2	半	碩1	法律		A	
專業選修9學分	選	土地法 Land Law	4	全	2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罰法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,103-1課委會決議自103-2起更名為國際租稅法 2.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Tax Law and J.Y. Interpretation	2	半	4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經濟行政法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：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碩1	法律		A	
	選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：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	2	半	碩1	法律		A	
	選	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Comparative Taxation	4	全	4	法律		A	104-1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axation	2	半	碩1	法律		A	
選	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 Seminar：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	2	半	碩1	法律	A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選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come Tax Law	2	半	學4 碩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04-1 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學4 碩1	法律		A	104-1 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學4 碩1	法律		A	
	選	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Public Law	2	半	學2 碩1	法律		A	
	選	行政執行署實習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nternship	1	半	學3 碩1	法律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2	半	2	財政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財政學(一)Public Finance(I)	4	全					
	選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The Theory and System of Income Taxation	6	全	3	財政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Consumption Tax	4	全	3	財政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Property Tax	3	半	3	財政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財產稅暨消費稅法 Taxation：Property and Consumption Tax Law	3	半	3	財政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初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選	比較租稅制度 Comparative Taxation System	3	半	3	財政 碩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選	租稅理論 Theory of Taxation	3	半	1	財政 碩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選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	2	半	4	法律		A	109-1 新增專業選修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共分基礎必修、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專業選修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基礎必修課程、3 學分的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 9 學分的選修課程，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
(1) 基礎必修課程 3 學分

(2) 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：

① 法律系學生需選修會計領域 3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須選修法律領域 3 學分。

② 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，就讀碩士班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，向法律學系申請免修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改修專業領域任必修進階課程。

③ 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(3) 專業選修課程：選修 9 學分以上。

二、(1) 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(2)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以 60 分為及格；碩博士班學生以 70 分及格，修讀學士班科目，以 60 分為及格。

三、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審議通過。